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历次全会精神，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压实工作责任。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常务会会前学法考试及政府投资项目、征地拆迁等常务会会前学法考法。〔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统筹规划。开展《攀枝花市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调研谋划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深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特色亮点，推动形成培育储备机制，做好全国第四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准备

工作。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涉西区问题整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工作得到及时解决。〔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体系建设，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三）推进数字化治理。加强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工作，持续向群众推广“攀枝花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重点推广平台搭载的 AI 律师助手，实现 24 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即时响应。深化应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降低解决行政争议的成本，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修订后的《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发布《2025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切实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加强决策程序实质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做好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市场准入、投资采购、财政税收等重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双审”衔接联动，持续推进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六）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发布 2025 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等基本要素。完成 2025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全流程配置，实现事项精准认领和线上同步发布，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年度会商机制，为企业量身定制审批手续告知清单和办事指南，提供精准服务。进一步做实惠企服务专区，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完成下达的省、市级惠企政策认领，做好办事指南编制，多渠道、点对点及时发布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

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扎实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积极推广“亮码入企”新模式，进一步优化“综合查一次”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减少重复检查和不必要干扰。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总结发布一批具有指导性的典型案例。聚焦涉企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畅通企业意见反馈渠道，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处理，切实解决检查频次高、随意性大、多头重复检查等困扰企业的顽疾，不断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持续深入推进“五个专项治理”，即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以及涉企执法检查不规范等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九）全方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常态化、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程序合法、透明、可追溯。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示，对 2024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开展全覆盖评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管理模式，适时细化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性。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高效衔接协作机制，畅通群众和企业监督渠道。制定并推广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指引，推进格里坪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镇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执法规范化样板，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由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四、依托专项行动，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十）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深入实施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复议“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绿色通道”。规范运行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健全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快速办理、案件回访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情况通报、问题约谈、风险提示、移送违法线索等机制，研究重点领域行政争议问题。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行政诉讼和信访工作的衔接联动，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信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十一）规范行政应诉行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强

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推动诉源治理。〔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预防化解并行，促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十二）加强纠纷化解。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进一步深化诉调、警调、访调、检调、复调对接机制。强化人民调解工作，抓好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耕善治”。〔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法治宣传。组织开展“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和全民普法 40 周年系列活动，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履职报告评议。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法治文化阵地提质扩面和法治文化作品创新创优，建立“法治驿站”普法阵地，加强普法品牌培育。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暨“‘典’进企业+法护营商”专项普法工作和“一月一主题活动”。定期组织法治宣讲、法治讲堂、法治实践等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十四）加强依法行政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决定、生效行政判决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执行监督力度。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审计监督。〔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做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各平台来信来件办理，提升网络问政质效。〔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